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后勤发〔2018〕1号

2018年3月28日

北京邮电大学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师生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场所、校内食品商店、超市等饮食食品服务经营单位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坚持“健康第一”、“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参照食品行业标准制定食品采购、加工、贮存、售卖等操作规范和流程；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预防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防范措施；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处理各类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行各级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成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饮食食品安全工作。

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党政办、后勤处、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校医院、学生处、校团委、研工部、宣传部、监察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

第六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定学校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校内传染病突发应急预案；

(二) 组织制订或修订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 配合卫生行政监督部门和食药监部门查处各类食品安全事故；

- (四) 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制度，确定各级安全责任；
- (五) 与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学校关于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 (二) 组织实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三) 检查监督校内食品经营单位落实和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和售卖等安全操作程序；
- (四)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五)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六)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存在承包、租赁或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管理行为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本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承包、租赁或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在其使用、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下列相关管理工作：

-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全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工作；
- (二) 后勤处餐饮中心负责各食堂及所辖范围内的餐饮零售网点的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人员管理工作；

(三)后勤处热力服务中心负责学校开水房引用水水质检测工作;

(四)后勤处南校区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南校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五)后勤处幼儿教育中心负责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六)社区居委会负责家属区的食品安全相关检查、通知、上报街道等工作;

(七)保卫处负责学校周边安全及协调工作;

(八)校医院负责校内传染病控制、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等，并对在校师生进行食源性传染病和经水传播疾病的预防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的餐饮经营网点（含科技大厦）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十)学生处、校团委、研工部、宣传部负责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监察处负责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建立校内饮食食品服务经营准入制度。

(一) 准入审核范围

1. 新增饮食食品类经营服务场所和项目。
2. 进入学校从事饮食食品经营的单位与个人。

(二) 准入审核程序

1. 新增饮食食品类经营服务场所和项目，由举办方向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

2. 申请进入学校从事饮食食品类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其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资金能力、资质信誉、从业人员素质及健康状况进行审核，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3. 由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第十二条 校内各食堂、餐饮窗口、超市等饮食服务单位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十三条 校内各饮食食品经营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制度、规范，并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技术标准进行科学管理；要通过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校内各饮食食品经营服务单位必须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
2. 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 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度

2. 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3.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制度
4. 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岗位安全操作规范
5.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6.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建立食品安全档案
8. 食品安全责任奖惩制度

（三）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及服务监督工作

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经专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要定期开展员工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3. 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4. 要充分发挥师生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作用，认真吸收师生对食品安全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下列范围是食品卫生安全重点部位，应当按本办法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一）各类餐厅、食堂（含餐饮中心各食堂、幼儿园食堂和南校区各食堂等）、伙食原材料库房、后厨操作间和餐具消毒间；

（二）各类超市、商店食品经营区域以及食品存放库房。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建立防范、预警、应急救援、逐级报告等制度和机制，按照制度和标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并按照制度对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
- (二)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
- (三) 食品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 (四) 各项食品安全制度、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和规范、食品安全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

第十八条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巡查员。食品安全巡查员按照责任区域划分进行巡查。安全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至少进行三次安全巡查，其他部位可以根据需要每周至少巡查三次。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各餐厅、食堂、超市的食品或伙食原材料采购手续、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疫证明；
- (二) 各餐厅、食堂、超市的食品或伙食原材料贮存条件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和标准，食品是否处于保质期内；
- (三) 各餐厅、食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流程和相关技术标准；
- (四) 各餐厅、食堂餐具、炊具卫生消毒情况，以及后厨操作间和就餐环境卫生状况；
- (五)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明。

第十九条 安全巡查员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员及被检餐厅的经理应当在巡查记录上共同签名。

第二十条 安全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监督各餐厅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巡查及处置结果及时向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分为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

第五章 安全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对存在的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类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消除。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或安全操作规范的行为，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持续改进，落实情况应做好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对不能当场消除的安全隐患，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当报告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认真落实整改资金。

在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未消除之前，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对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对于本单位无法解决的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并及时向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考核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工作奖惩办法。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日程，并与职工的考查、考核、评聘、奖励密切结合。对食品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餐厅（超市）、班组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也要进行处罚，当年不得参与各类评优；并酌情扣发绩效工资。

第三十一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者，根据学校规章制度追究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以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員失职责任：

(一)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到位，从而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

(二) 上岗人员未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致使当事人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

(三) 在食品安全检查过程中，未切实履行检查职责，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有效整改，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

(四) 食品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有效排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导致事故发生者；

(五)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推脱责任、不按相关要求进行应急处置者；

(六)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